

##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2 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卫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余

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满足 2018 年度扩大投资规模的需要，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883,300.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74,589.14 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91,288.90 元。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 2018-007《湖

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余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禹菲、郑贤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